附件1

连云港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名师工作室

创建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名师示范引领作用，推进连云港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创建与管理工作。根据《连云港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室以“青少年科技教育名师工作室”命名，以“主持人+成员”模式组建队伍，每个工作室可遴选1名主持人，培养骨干成员10名左右。培养一批扎根一线、锐意改革、全域辐射的科技教师骨干队伍，形成以点带面、以面带片、全域覆盖的名师引领教师专业发展的新体系。  
 第三条 创建工作鼓励地区共建，实现科技教育资源共享，实行动态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工作室管理周期为3年，管理期内实行年度绩效考核和期满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工作室创建工作由市科协和市教育局联合开展，共同制订管理办法和组织评审，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各项事宜，统一挂牌，规范管理、考核。

第六条 工作室日常管理部门设在市科协直属事业单位市科技服务中心。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七条 构筑科技教育交流平台。坚持以教育教学为中心，开展学术研究，引领学科建设，以研讨会、报告会、名师论坛、公开教学、送教下乡、现场指导等形式向全市辐射、示范，实现全市科技教育资源共享，打造校际合作集聚地。

第八条 培养骨干教师团队。引领进入工作室的教师提高师德修养、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以名师公开教学、组织研讨、现场指导、专题研究、公开课讲评、观摩考察等形式对成员进行培养，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通过工作室的建设，发挥高水平科技教师的引领与示范作用，促进科技教师队伍能力建设向纵深发展，形成一支适应创新驱动发展、科教兴国战略需求的名教师队伍。每个工作室在工作周期内应培养出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

第九条 培养优秀科技人才。通过名师指引，在广大青少年中深入普及科学知识、大力弘扬科学精神、积极传播科学思想、努力倡导科学方法，整体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为国家培养出大批的优秀科技人才后备力量。

第十条 把握各类大赛规律。研究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项目特点和规律，找准方向和突破口，制定集训方案，承担集训任务，指导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省、市各类大赛。以赛促训、以赛促学，提高我市参加各类青少年科技竞赛的获奖率和参与率。每个工作室在工作周期内获得一定数量的科技比赛奖项。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工作面向我市范围内的所有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

第十二条 基本条件

（一）场地、设备

1、工作室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室内高度不低于2.7米，可同时容纳10人以上开展科技教学活动；

2、场地设施安全，采光、通风设施良好，符合国家建设环保和《消防规范》要求，有可使用的公共卫生设施；

3、配有开展活动所需的设备和教材。

（二）主持人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在开展科技教育、科技竞赛方面有一定的做法和经验。

2、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市级学科带头人、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

3、近五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或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4、具有较强的专业引领、培训指导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承担工作室的相应职责任务。

（三）成员

1、县（区）级及以上热心于科技教育事业的骨干教师担任；

2、有较好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研究能力，近五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县（区）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或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3、具备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能够承担相应的职责任务。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申报条件的学校（单位），按照市级分配名额，由县（区）科协、教育局组织申报。

第十四条 市科协、市教育局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入围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后，由市科协、市教育局为入选的工作室挂牌。

第六章 考核标准

第十六条 为保证工作室有序高效运行，特制定以下10条考核标准。

（一）在由中国科协、教育部等牵头组织的科技比赛中获奖；

（二）在全国青少年创意编程与智能设计大赛、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竞赛、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大赛中获奖；

（三）参加高校科学营、中学生英才计划、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科学影像节、创意编程（人工智能）大赛等青少年科技类活动（至少1项）；

（四）在由省科协、教育厅等牵头组织的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省机器人大赛、电脑制作活动中获得一等奖2项或省二等奖4项以上；

（五）建立科技教育和科普资源共享机制，联系、协助科技教育薄弱学校不少于2所，并取得明显成效。

（六）积极参加市、县（区）科协举办的科普周、科普日或承办科技竞赛活动；

（七）主持人及成员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市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奖数量和质量有水平；

（八）每年开展科技辅导员专题技能培训不少于2场次；

（九）每年新增骨干成员3名；

（十）工作室所在单位须有相应的经费保障，保证工作室正常运行。

以上标准满足6条及以上即为考核“合格”，满足9条及以上即为考核“优秀”。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推荐工作室经费预算和工作室撤销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工作室，其导师及骨干成员在各级评优选先、职称评定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第七章 经费保障及管理

第十九条 管理期内，每年由市科协为每个工作室安排项目补助资金1万元，连续安排3年，专款专用。学校（单位）根据工作室发展需要，应为工作室适当给予配套经费。

第二十条 工作室在挂牌后一周内报送工作室年度经费开支预算报告。

第二十一条 经费使用范围为工作室开展相应业务活动所产生的经费，包括主持人、成员及聘请专家的课时费、交通费、食宿费、场地设备租赁费、教学资源费、资料订购费、成果固化等费用。其中：主持人及成员的课时费指工作室开展送教、帮扶、对外讲学等工作产生的劳务费。教学资源费是指购买为保障工作室日常教研、教学、讲座所需的辅助资料、材料等费用。成果固化费是指将工作室的研究成果通过发表文章、出版专著、汇编作品等方式予以呈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工作室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次年不再拨付补助资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